泗阳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注意事项

　　1.参加体检人员务必在2019年8月30日上午6:45前到达指定地点，迟到15分钟、体检前未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档案托管证明）的，视同自动放弃。
　　2.所有体检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有携带请关闭后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过程中如发现使用通信工具者，将取消体检资格。
　　3.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务人员询问本人的体检情况，要无条件服从工作人员及医务人员的管理与安排，按规定次序接受检查，随叫随到。如发现违反规定向医务人员询问本人体检情况或提出其它方面违规要求的，将取消体检资格。
　　4.体检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场所休息和候检，任何人不得随意走动，更不得擅自离开医院，否则将取消体检资格。
　　5.体检人员必须认真阅读体检表的要求。体检中，体检人员的血压、视力、身高、体重等项目如确定为不合格，本人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复检要求，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结束后体检人员不得再提出复检要求。
　　6.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7.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8.体检人员需缴纳体检费用贰佰捌拾元（现金支付，零钱自备）。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请进入体检环节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